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呂東憬

代 理 人 王舜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育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惟如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93號）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

01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  
02 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審查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人  
03 資力審查詢問表（下稱資力審查詢問表）等件為憑。然依上  
04 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記載，該分會係以符合勞動部委  
05 託專案而同意予以扶助，則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意旨，  
06 本院仍須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予以審查，參以依聲請人所提資  
07 力審查詢問表之記載，聲請人全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  
08 分之收入符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  
09 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且聲請人已於114年6月30  
10 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93號受理在案，而  
11 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  
12 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  
13 准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21 書 記 官 陳 瑩 萍